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4443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6日

商 标

VLIKE

申 请 人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大埔村473号

代理机构 厦门陆鸣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馒头机；电动绞肉机；瓶子冲洗机；缝纫机；工业用喷墨打印机；洗衣机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电焊机；真空吸尘器；电动下水管道疏通器